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劉瓊寧

電話:(02)2322-8000#8397 Email:cnliu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台財庫字第114037630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宣導影片曝光統計表.ods)

主旨:有關「全民+1 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發放作業自114年10月 23日起正式啟動,本部已製作廣播音檔、圖卡、海報、宣 導DM等各式宣導素材電子檔,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協助 宣導。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強化民眾消費韌性,擴大內需,提振經濟效益,本部依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3條 第11款規定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1萬元,並採「登記入 帳」、「ATM領現」、「郵局領現」、「直接入帳」及「造 冊發放」等5種方式,便利民眾領取。
- 二、為讓民眾即時取得普發現金正確資訊,避免遭詐騙,本部 除透過新聞稿及記者會加強宣導外,並建置普發現金廣宣 網站(10000.gov.tw)於本(114)年10月23日啟用,及免 付費客服專線1988,於同年10月24日正式上線。
- 三、又為加強宣導,旨揭宣導素材之電子檔已置於雲端 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



/1ywVKxkiR7jSAtOxwu361u7Aui e48WBf?

usp=drive link),請貴機關盤點自身資源及宣導管道自 行下載用,並周知所轄單位配合宣導,期使民眾皆能充分 瞭解普發現金如何領,並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方式。

四、依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 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決議略以,為強化監督媒體 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,各機關於平面媒體、網路 媒體、社群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 之廣告,均應按月辦理相關資訊公開,並按季彙整送立法 院。為依前揭決議統計普發現金宣導影片曝光次數,請貴 機關依式(如附件)按月彙整填報所屬統計資料,並於次 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彙辦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 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 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財政部秘書處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 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 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 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 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 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 嘉義市政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